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五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苏 0505 民初 514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9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苏 0505 执 279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苏 0505 民初 514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年10月9日

案号：（2019）苏0505执2798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钱建华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苏0505民初514号

立案时间：2019年10月9日

案号：（2019）苏0505执2798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- 1、支付执行款 17201764.90 元及逾期利息。
- 2、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（或者迟延履行金）。
- 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84602 元。

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事项会对公司资信状况、业务经营、财务方面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目前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钱建华涉及诉讼较多，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事项进展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涉及其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，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，2019年1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和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，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（2019）苏0505执2798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；
- 2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